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及配發共計11,520,000股配售股份。由於配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百萬港元。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補充資料。

優先償還承兌票據之理由

本集團擬將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i)借貸本金約8.0百萬港元及(ii)承兌票據本金約3.3百萬港元(承兌本金約4.34百萬港元)。

鑑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4.4百萬港元遠低於原估計金額。董事會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債務結構及流動資金需求，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本金(剩餘約0.1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優先償還承兌票據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實際所得款項不足以達成原雙重還款目標。原計劃擬償還借貸約8.0百萬港元及承兌票據約3.3百萬港元，惟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4.4百萬港元卻無法在不令各項負債剩餘大額未償還結餘的情況下以任何有效的組合償還兩項負債。即使按比例分配，亦會導致為數8.0百萬港元的借貸中的大部分款額仍未償還，同時亦會剩下無抵押承兌票據餘額仍未償還；
- b) 部分償還借貸不會大幅改善本集團在獲得該筆融資下的狀況。為數8.0百萬港元的借貸附有一項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董事會認為：
 - 部分償還借貸不會免除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倘本集團須償還餘下借貸金額，本集團要求的安排將不會與現有借貸的日後安排存在顯著差異；
 - 預期不會導致投資物業的抵押獲解除；
 - 不會重大提升本集團就剩餘借貸金額磋商延期、續期或再融資的可能性。因此，將部分有限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借貸，不會顯著降低本集團涉及該筆融資的再融資或流動風險；
- c) 現有借貸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協商延長或重續借貸融資實際上更為可行；及
- d) 相反，承兌票據為無抵押。董事會認為，於承兌票據到期時協商延長期限可能涉及更多不確定性，而提早償還本金則可消除該無抵押負債，降低本集團之再融資風險。

現有借貸之未來安排

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就現有借貸而言，本集團目前擬適時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方案：

- 與相關貸款人協商延長或重續現有借貸；
- 借貸再融資；及
- 將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用於部分或悉數償還借貸。

董事會將採取其認為必要且適當之措施，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其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的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及李燕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家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

* 僅供識別